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峰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2024-051号）。本次合并后，公司将通过拟新设的能源介质事业部等直接从事供热等相关业务，为此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加经营范围

（一）公司原经营范围

一般项目：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；从事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，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，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增加后的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暖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；从事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，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光伏发电设备

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

根据以上经营范围变化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<p>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；从事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，环境污染治理，及环保技术开发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暖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；从事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，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经营范围变化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日